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87 名，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968,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9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届满，除此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87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8,045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 1.089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

5、2019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董事会确定后的授予日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2,718,161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1.64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01人。

7、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1.8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 20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发生变化，由 2,718,161 股调整为 4,077,241 股。

2、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 12.9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3、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 5 人已离职，9 人已不属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员工，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14 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141,14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8%。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上述限制性股票近日已完成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 50%、30%、2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年9月27日）起12个月内，即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0年9月26日届满。

####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2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526.4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率 3,942.96%，公司业绩考核达标。</p>															
<p>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 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 进行解锁，具体如下：</p>	<p>经公司考核，187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其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100%。 5 名激励对象离职、9 名激励对象不再是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而丧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1,14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数</th> <th>相应等级</th> <th>当期可解锁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85（含）-100</td>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70（含）-85</td> <td>良好</td> <td>80%</td> </tr> <tr> <td>60（含）-70</td> <td>合格</td> <td>60%</td> </tr> <tr> <td>60 以下</td>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分数	相应等级	当期可解锁比例	85（含）-100	优秀	100%	70（含）-85	良好	80%	60（含）-70	合格	60%	60 以下	不合格	0
分数		相应等级	当期可解锁比例													
85（含）-100		优秀	100%													
70（含）-85		良好	80%													
60（含）-70	合格	60%														
60 以下	不合格	0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85（含）-100</td> <td>优秀</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85（含）-100	优秀	100%													
85（含）-100	优秀	100%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70（含）-85</td> <td>良好</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70（含）-85	良好	80%													
70（含）-85	良好	80%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60（含）-70</td> <td>合格</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60（含）-70	合格	60%													
60（含）-70	合格	60%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60 以下</td>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60 以下	不合格	0													
60 以下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68,0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89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87 人。
- 4、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何宁	副总经理	150,000	0	75,000	75,000	37,500
核心骨干员工（186 人）		3,786,097	0	1,893,045	1,893,052	1,893,045
合计		3,936,097	0	1,968,045	1,968,052	1,930,545

注：（1）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副总经理何宁先生所持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一期 75,000 股全部解除限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何宁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37,500 股，剩余 37,500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共计 201 人，截至公告日，其中 187 人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14 人在本次解锁前离职或不再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144 股公司已回购注销。

##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33,397,772	18.49%	-1,930,545	31,467,227	17.42%
其中：高管锁定股	29,461,675	16.31%	37,500	29,499,175	16.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36,097	2.18%	-1,968,045	1,968,052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238,325	81.51%	1,930,545	149,168,870	82.58%
三、总股本	180,636,097	100.00%	-	180,636,09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